

渝（綦）环准〔2025〕71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周伟韬，手机：186****2639）报送的丁页15-1平台钻井工程由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赶水镇麻柳村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扩建，依托“丁页15#平台钻采工程”已建井场进行丁页15-10HF井勘探工作，新增1口勘探井，不新增占地，依托占地面积为12280m²。建设内容主要为钻井工程、储层改造工程，不含地面集输工程建设及试采内容（另行开展环评），因此不对运营期工程进行分析。项目总投资约5000万元，环保投资311万元。钻前工程劳动定员10人，仅昼间施工(6:00~22:00)，施工期10天；钻井工程劳动定员55人，2班制（12小时/班），昼间、夜间连续施工；储层改造工程劳动定员40人，仅昼间施工(6:00~22:00)，钻井工程，储层改造工程施工期均为2个月，以上施工阶段均不设食宿。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1. 钻前工程

扩建项目钻前作业仅涉及设备搬运安装、方井开挖（新建1口丁页15-10HF方井，尺寸4m×4m×4m）。生活污水依托农户已建设施收集处理。钻前工程夜间不施工，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规定的昼间70dB（A）限值要求。设备搬运、安

装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送往城镇垃圾处理系统处理，设备包装材料等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至回收站。进场道路路面硬化，洒水抑尘。

2. 钻井工程、储层改造工程

(1) 废水：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污染区设备区域通过围堰、雨棚及导流槽将雨水导入排水沟，与场区四周排水沟汇集的雨水一并进入沉砂池预处理后，泵入暂存罐。方井区域雨水则在方井内直接收集。上述收集的雨水最终均泵入清水池暂存，全部回用于本平台配制压裂液，实现资源化利用。钻井废水大部分循环利用，剩余部分经“不落地”系统处理后暂存于井场 60m² 暂存罐，外运至有资质、能力和环保手续的单位处置。洗井废水大部分回用于配制压裂液，压裂返排液优先通过废水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后，大部分（约 90%）转运至区域其他井站回用于配制压裂液，剩余少量无法回用部分同钻井废水一起外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收集后统一外运处理。

(2) 废气：钻井及储层改造工程废气主要包括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测试及事故放喷废气、油基泥浆与岩屑挥发的有机物（VOCs）、酸化过程氯化氢以及施工扬尘机械尾气等。项目优先使用网电，备用柴油发电机用合格轻质柴油；严格执行《石油天然气钻井、开发、储运、防火防爆安全生产技术规程》（SY5225-2012）关于放喷池选址要求及放喷撤离要求，所有放喷天然气均经专用管线引至放喷池点燃处理；油基泥浆采用厂外配制与密闭运输，钻井过程配套“泥浆不落地”系统，油基泥浆、含油污泥、酸化液及压裂返排液等环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无组织废气，通过密闭输送、吨桶暂存、及时清运等方式进行收集控制。施工期间落实洒水抑尘，加强作业管理，减轻运输废气影响。

(3)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设备（如柴油发电机）设置专用隔声房、设备基座减振、并优先使用网电，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夜间高噪声作业，如因工艺要求确需连续夜间钻井，必须事先公告并取得受影响居民谅解，在测试放喷等可能产生显著噪声的作业前，制定并落实对近距离受影响居民的临时避让或补偿方案，场界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

(4) 固废：依托现有水基岩屑堆存区，面积约 90m²，该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废水基泥浆、水基岩屑与沉淀罐污泥等经泥浆“不落地”系统减量处理后，收集并暂存于水基岩屑贮存区（占地面积约 90m²），定期外运资源化处理。废包装材料应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含油污泥、油基岩屑、废油、废油桶、废棉纱/手套及含油塑料垫层作为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分类管理，其中油基岩屑与含油污泥采用吨桶密闭收集后，依托现有油基岩屑堆存区（面积约 60m²）暂存，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油使用专用废油桶收集，优先回用于企业内部其他井站配制油基泥浆，无法回用部分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油桶、废棉纱/手套、含油塑料垫层分类收集后，暂存于现有井场危废贮存点（面积约 5m²），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依托周边农户现有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最终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 环境风险：井场内采取分区防渗，井口区域、放喷池、泥浆循环系统、“不落地”工艺区、压裂区、危废贮存场、集液池、岩屑堆存区等已实施重点防渗，对新建的方井区实施重点防渗。严格遵循地下水环境管理要求，对各类废水实施全过程闭环监控，严禁非法排放。针对井场储存设施，应确保其按设计规范建设并预留足够的富余容量，特别是在汛期前应及时腾空暂存池，并对关键储存池加设防雨设施。所有罐体（废水、泥浆、柴油罐等）均须采用防渗材质并置于防渗地面上，其中泥浆罐、柴油罐需架空放置，便于泄漏巡查与应急响应。同时，建立专职岗位负责日常监管，落实废水转运联单制度并配备运输车辆 GPS 监控，确保废水安全转运、有效防渗防溢，杜绝下渗与外泄风险。落实井控措施，加强井漏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点火系统并设立管理系统，进入气层前和测试放喷时对居民临时疏散，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作业现场按规定配备固定式及便携式硫化氢监测仪、空气呼吸器等防护设备，并在关键点位设置监测探头。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演练。

（二）完井期

扩建项目钻探任务完成后若作为生产井，后续生产井地面建设则另行设计和开展环评，若无开采意义，完井后将对设备、基础进行拆除、搬迁，封井作业。扩建项目依托已建井场进行井场及附属构筑物勘探钻井，根据施工计划，扩建项目实施完成后，进行现有工程后续井口钻采施工，井场及附属构筑物保留。

(三) 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5年12月30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赶水镇人民政府。